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檢機構，提供優惠價格、提高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檢異常管理追蹤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查日期：配合新生開學辦理。
- 三、檢查對象：本校新生(含研究生、在職專班及轉學生)。
- 四、檢查地點：本校。
- 五、檢查項目：
  - (一)一般體格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牙齒、牙週病、CO 檢測)
  - (二)一般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肺臟、甲狀腺、淋巴腺、肌肉及股關節、皮膚)
  - (三)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糖、潛血及酸鹼值檢查。
  - (四)實驗室檢查：
    1. 血液常規檢查-包括血色素(Hb)、血球容積(Hct)、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小板(Plate)。
    2. 肝功能檢查-包括麩草同酸轉氨(SGOT)、麩丙酮酸轉氨(SGPT)。
    3. B型肝炎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B型肝炎e抗原(HBeAg)。
    4.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
    5. 其他-總膽固醇(T-CHOL)、尿酸。
    6. 胸部X光檢查(大片)。
- 六、承辦方式：
  - (一)檢查事前相關事宜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及人力均由承辦單位負責。
    2. 須於檢查前一日完成場地佈置，放置健康檢查地點標示牌，並於門口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檢查說明及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2名以上)、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士證書之合格證照，並於事前繳交人事資料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交給本校衛生保健組。
    5. 體檢表規格由本校提供，承辦單位應印製體檢表。
  - (二)檢查當天
    1. 檢查費用由承辦單位派人當場收費，附收據及蓋註冊程序單。
    2. 承辦單位應視檢查人數多寡調整人力，勿造成檢查流程阻塞情形。
    3. 請承辦單位提供小點心，供受檢者取用(因禁食之因素)。

4. 檢查結束應復原場地及整理現場環境。

(三) 檢查後相關事宜

1. 檢查報告及說明手冊一份，須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
2. 發放健康檢查報告後，應安排醫師至本校辦理「體檢說明會」解說健康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及進一步醫療諮詢。
3. 檢驗報告除健康檢查報告外，應依當事者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資料、B型肝炎預防注射調查表、複檢通知單。
4. 應安排一組醫療人員至校內施打B型肝炎預防注射，並進行通知相關事宜。
5. 依特殊疾病（心臟病、氣喘、肝炎. .等），派衛教師到校舉辦健康講座。
6. 檢查結果若有特殊個案或法定傳染病須立即將資訊傳給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協助處理。
7.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依本校規定格式建檔。
8. 提供各種檢查異常名冊：例如須接種B型肝炎疫苗建議名冊、視力異常名冊、口腔異常名冊、B型肝炎追蹤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及各項特殊異常名冊。
9. 提供未體檢名單，以利追蹤。
10. 學生健康資料卡依班級整理成冊送校保存，醫院應保存胸部X光片十年以備查。

七、參加甄選機構應繳送之文件：

- (一) 衛生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醫事檢驗所該業執照）影印本及衛生署合格之團體健康檢查機構證照。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項檢查項目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計劃書。
- (四) 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 (五) 檢查項目收費說明（以每位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八、由本校各學生會(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系學會學生代表各一名及業務承辦人員三名組成評審小組，就參加甄選機構繳送之文件及口頭簡報加以審核。

九、本校檢驗結果未經當事者及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健康檢查資料對外公開。

十、如不符本校規範項目，將依合約內容進行懲處。

十一、甄審結果獲承辦之單位，由本校通知依開具之條件，訂定合約承辦檢查工作。

十二、甄選作業前須將本要點及相關作業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及登報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